

# 涞源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专题会议纪要

[2021] 第 6 期

时 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

地 点：夏都二楼阁院寺厅

主 持 人：梁永强

参加人员：县领导

贾伟斌 县委副书记

孙 轶 人大副主任、扶贫办主任

## 县直单位

薛奋强、曹晓光、付东泰、张 龙、张 笠、高岩林、  
高 勇、梁合心、魏海宝、史成立、胡卫静、彭志勇、  
耿若飞

## 乡镇

王志永、邵志勇、齐建伟、李 直、安彦利、赵彦华  
李志广、邓路军、齐小良、李冰峰、蔺保富、马昭坛  
张建忠、梁小鹏、李彦平、高 鹏、刘建军

**会议内容:**研究审定 2021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关事宜

会议指出: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冀财农【2021】26号)和《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保财农【2021】18号)的通知要求,县财政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等部门做了大量工作,原则上同意县扶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小组对全县 30 个乡村振兴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审定。涉及 51253.258102 万元。其中:产业扶贫及配套项目 13 个,涉及 33526.048102 万元;基础设施项目 9 个,涉及 14220.01 万元;异地扶贫搬迁项目 3 个,涉及 5571 万元;就业项目 2 个,涉及 619.2 万;林业补贴项目 1 个,涉及 150 万元;其它项目 2 个,涉及 335 万元。所有项目由整合资金安排,已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,确保乡村振兴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会议议定:

一是经审定,原则同意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提交的 2021 年涞源县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设定。以上项目全部纳入涞源县 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。

二是各单位要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---

报：涇源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发：乡村振兴项目各成员单位

---

2021年4月26日印（共50份）